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人事〔2025〕23号

关于调整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调整后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吴郭泉 唐文红

副组长：蒋 毅 黄润松 康庚莲 杨庆庆 何 玲

成 员：学校办公室、组织人事处（部）、教务处、发展规划处、学生工作处（部）、财务资产处、后勤保卫处\武装部、图书馆\档案馆、网络与信息化处\现代教育技术中心、校团委主要负责人；各二级学院院长（含主持工作副院长）；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各二级学院就业工作小组。

办公室与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合署办公，负责学校就业

创业工作的组织实施等具体事宜。

领导小组成员开展工作均为职务行为，如遇个别成员职务变动，则由相应职务继任人员继续担任相应机构的成员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各二级学院分别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小组，由院长、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，党总支副书记、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担任副组长，各教研室主任、毕业班辅导员为组员。负责本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领导、组织和管理。

二、领导小组工作职责

（一）根据国家关于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有关政策，做好就业工作调研，召开专题会议，制定推动构建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整体建设方案，聚焦重点、强化举措、形成激励，组织落实好各类专项任务。

（二）带头开展“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”活动。

（三）督促检查各二级学院就业工作计划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交流推广经验。

（四）积极开拓就业市场，加强与用人单位的密切联系，建立毕业生就业基地，努力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。

（五）积极收集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和资料，及时通过各种途径提供给毕业生。

（六）建立毕业生就业信息跟踪调查长效机制，及时获取社

会对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意见、建议。

(七) 向二级学院提出实施教学计划改革、学科专业设置、制定招生计划的意见和建议。

(八) 加强就业工作宣传力度，做好毕业生舆情处置和安全稳定工作。

(九) 统筹就业专项经费的使用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(十) 协调解决学校大学生就业创业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



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5年5月19日印发